

公司代码：600113

公司简称：浙江东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1,531,6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875,698.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日	6001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小磊	戴儒哲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168号合众大厦12层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168号合众大厦12层
电话	0577-88812155	0577-88812155
电子信箱	xxl@dongri.com	drz@dongri.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作为农产品流通环节中的一个重要载体，在未来的一段时间，仍将围绕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冷链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推动市场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产品

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提升改造。浙江东日坚定不移的践行打造“领先的农批平台运营商和服务商”之目标，深耕农批市场主业，创新经营模式，全面推进市场信息化建设，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外拓步伐。

### **（一）广阔的市场前景、良好的发展机遇**

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作为农贸流通的重要环节，上游连接农业生产者，下游服务于终端消费者。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在我国农副产品流通领域发挥着重要的核心作用，在促进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规模化，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增产增收，形成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格局，保障城镇居民的“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供应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是我国农副产品流通体系的枢纽、促进产销衔接的关键节点、服务产区农民的平台和保障城市居民食品供应的有效载体。

国家高度重视农副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陆续公布了《“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鼓励和支持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并将促进农副产品市场体系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持续列入中央一号文件。

未来，受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居民消费需求的持续扩大等因素影响，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冷链仓储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

### **（二）多业态协同融合，凸显板块效应和规模效应**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受当地人口规模、消费需求、农副产品市场基础、服务半径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具有较为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快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建设和发展，推动域外市场的战略布局，衢州龙游浙西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常山浙赣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山西临汾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黑龙江哈尔滨中俄国际农产品交易市场（部分）等域外市场相继投入运营。

公司通过对市场业态的统筹规划和布局，不断丰富、完善市场功能，充分发挥各类市场的协同融合，持续吸纳交易流量，提升交易规模，扩大板块影响力，实现公司运营和管理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由点到面的突破和发展，板块效应和规模效应凸显。

### **（三）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实现智慧运营**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现代物流等新技术在农产品流通领域不断得到应用，农副产品高效流通成为数字化和信息化应用领域的重要课题。近年来，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中央部委和地方政府的持续支持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信息收集发布系统、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质量安全检测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管理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数字化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运营效率。

公司通过新建信息数据中心、增设电子交易系统结算中心、市场安全监控指挥中心，增加食品安全智能化检验检测设备投入，持续发挥信息化优势，将大数据、物联网等相关技术，与市场运营管理进行充分结合，优化管理流程、保证运营效率，有效监管市场产品质量，优化下游客户采购体验。同时，公司域外投资建设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陆续投用有效支持公司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需求，有助于实现对运营的各类市场进行一体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运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数字化和信息化一体化管理，实现智慧运营。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来自于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含市场交易管理、市场租赁业务）、生鲜食材配送业务（配菜业务）和豆制品生产加工领域的相关业

务。2023年度，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35.98%；生鲜食材配送业务（配菜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的29.59%；豆制品生产加工领域的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的9.20%。另外，山西临汾、衢州龙游等项目销售配套商铺销售14,954.6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的16.88%。

### 1.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经营模式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主要业务包括店面/摊位租赁、交易管理以及提供其他市场配套服务。对于以租赁形式引入的经营户，市场对其进行严格筛选，并与其签订租赁合同，通过为其提供经营店面/摊位和综合性服务向其收取租金及管理费。该等经营店面/摊位只对外租赁，不对外销售。市场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赁期限、租金及经营用途等，租赁期限一般为一年。

对于开放市场中无固定店面/摊位的经营户，由于其流动性较高，市场借助电子结算系统，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交易服务费。市场为确保场内交易商品的质量安全，在交易期间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查并公示检测结果，对检测不合格的商品予以清退销毁，对相应的经营户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此外，因物流配送等需要，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车辆进出较为频繁，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市场对入场车辆按一定标准收取车辆管理费。

### 2.生鲜食材配送业务（配菜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生鲜食材配送业务系借助公司下属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规模优势、商品价格优势及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各大单位、机关食堂、酒店提供蔬菜、肉品、粮油以及其他农副产品的集采和配送服务，客户的获取一般通过投标方式，盈利来源主要为商品利润加成。

### 3.豆制品生产加工领域的业务

豆制品生产加工是公司基于主业的产业延伸，以豆制品加工业务作为切入点，拓展公司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领域的相关业务。雪顶豆制品主要从事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注册商标为“雪顶”，包括绢豆腐、玉子豆腐、豆奶、豆乳等四十多种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如今已成为浙南地区颇具规模的豆制品生产企业和“放心豆制品工程”示范企业，在全国豆制品行业中排名前50强。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85,824,413.70	918,164,559.83	918,164,559.83	-3.52	645,396,707.96	645,396,70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49,794.30	160,505,489.75	160,238,209.52	29.00	651,615,543.66	652,355,85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757,057.69	134,923,423.34	131,909,700.80	10.99	115,911,389.68	115,586,06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65,415.56	186,662,904.40	186,662,904.40	-5.95	251,880,482.48	251,880,482.48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2,668,694.07	2,165,661,902.57	2,166,134,938.37	7.71	2,104,606,272.12	2,105,346,588.15
总资产	3,736,476,725.82	2,868,525,707.50	2,857,330,340.14	30.26	3,071,067,997.84	3,057,180,557.8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9	0.39	28.21	1.58	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9	0.39	25.64	1.58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32	9.09	0.2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7.55	7.53	增加1.71个百分点	36.41	3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6.34	6.20	增加0.36个百分点	6.48	6.4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5,427,286.23	180,088,559.91	182,709,034.38	357,599,53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79,042.42	30,477,680.88	49,738,191.51	100,654,87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28,105.29	24,446,815.46	46,505,081.13	54,677,05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4,313.91	-10,941,323.72	56,836,896.64	115,315,528.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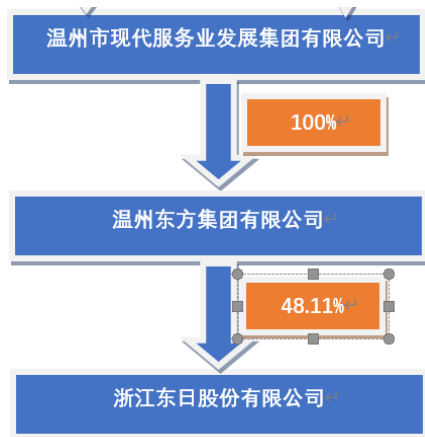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0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2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2,807,800	48.11		无		国有法人
胡再富		3,074,647	0.7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政一		2,683,100	0.6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段学东		2,632,577	0.6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辉		2,541,800	0.6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施燕		2,526,893	0.6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丕富		2,500,910	0.5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2,380,600	0.5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华		2,309,294	0.5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孟文莹		2,220,030	0.5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十大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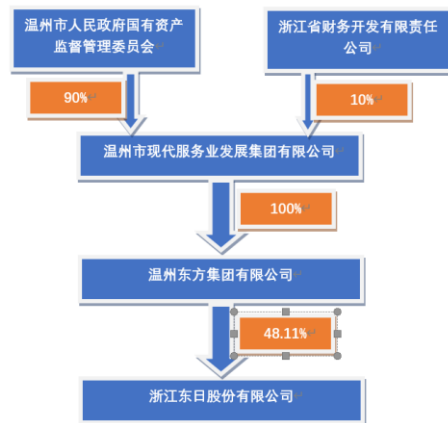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373,647.6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266.8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71%;全年营业收入为 88,582.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04.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75.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